**武汉天河机场T2航站楼2023年第一批商业项目（第二次）招商公告**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代理机构”）受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的委托，就其武汉天河机场T2航站楼2023年第一批商业项目（第二次）招商，现公开邀请潜在响应人参与招商活动。

1. **项目概况**



1、武汉天河机场概况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距武汉市中心25公里，为中国中部首家4F级民用国际机场 、中国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国际定期航班机场、对外开放的一类航空口岸。2019年，武汉天河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2715万人次，同比增长10.8%；货邮吞吐量24.3万吨，同比增长9.8%；运输起降架次20.3万架次，同比增长8.2%。

2、T2航站楼简介

T2 航站楼为两层双指廊式构型，规划商业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武汉机场于2017年由T2航站楼转场至T3航站楼运营，T2航站楼暂停使用后于2021年启动改造，拟于今年改造完成后重新投用，届时武汉机场将实现T2、T3航站楼双楼运行格局。

T2航站楼改造后主要保障机场地服公司代理的国内航班及旅客（除国、东、南航以外航司，包括海航、川航、吉祥、华夏、祥鹏航空等），预计启用首年客流量约1020万人次。

1. 招商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T2航站楼2023年第一批商业项目（第二次）

（2）招商编号：ZB0102-202304-FZBFW0445

（3）招商内容：本项目共分为3个子项目，包括2个餐饮项目及1个“餐饮+零售”跨界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每个响应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同时投报，可同时中标多个标段，本次招商面积共计7951㎡，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店铺编号** | **区域** | **面积（㎡）** | **规划业态** | **拟招商品类** | **工程条件** |
| 1 | 1A2-01 | 一层到达厅右侧 | 2610 | 中式正餐 | 品牌餐饮 | 用电量375KW，有上下水，可引入燃气 |
| 2D2-01 | 二层出发厅右侧 | 337.5 | 中式自助餐/特色餐饮 | 用电量115KW，有上下水，可引入燃气 |
| 2 | C3-03 | 二层出发厅夹层右侧区域 | 2123 | 跨界商业（湖北印象） | 湖北地方特色小吃、湖北地方文创展销 | 用电量250KW，有上下水，不可引入燃气。 |
| 3 | 1B-02 | 负一层中间区域 | 2114.3 | 美食广场 | 多档口式美食广场 | 用电量620KW，有上下水，不可引入燃气 |
| 1B-03 | 负一层右边区域 | 766.2 | 美食广场 | 用电量200KW，可引入燃气 |
|  |  | 合计 | 7951 |  |  |  |

（4）合同期限：

标段1：合同期限为7年，合同执行期限自T2航站楼启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6个月。其中非经营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可不计入免租期，具体以招商人审批为准。

标段2：合同期限为7年，合同执行期限自T2航站楼启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5个月。其中非经营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可不计入免租期，具体以招商人审批为准。

标段3：合同期限为5年，合同执行期限自T2航站楼启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装修免租期为适用场地交付之日起最多不超过3个月。其中非经营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后，可不计入免租期，具体以招商人审批为准。

以上3个标段，成交响应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电子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商人完成场地交接手续。如因招商人原因延迟交付场地，则以实际场地交付时间为准。

如在航站楼实际启用之日前完成装修，则以航站楼实际启用之日起租；如在航站楼实际启用之日前未完成装修，则按照免租期到期之日次日起租；如在免租期内提前完成装修并开业以实际开业之日起租。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经营管理规定、具有行业必要从业执照或资质的境内企业法人。

（二）响应人须具备自有品牌的生产企业或自有注册商标的经销商或具备合法代理资格的代理商；如引进非自有品牌，须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书、特殊行业授权书。

（三）符合运营投标项目所需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具体视项目决定）。

（四）符合招商条件的响应人不得与招商人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仲裁、诉讼关系。截至招商评审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响应人与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租、欠费等违约行为。

（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经营中无违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有控股及关联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报名参与，否则将被同时取消参与资格。

（七）响应人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三、报名及招商文件的领取**

1.拟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点击“进入新平台”—“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新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即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新平台”—“投标人”登录，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采购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本项目不是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办理CA数字证书；

4.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A208。

3、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商人和招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针对响应人在3家及以上的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商；针对有效响应人不足3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商议一致后，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不满足招商需求的，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可终止招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www.whairport.com）媒体上发布，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我公司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商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 系 人：李贝

电 话：027-87272701

招商人：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027-85819983

 2023年6月30日